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7987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东莞市欧米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106号1栋2单元320室

代理机构 佛山市游莺知产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兽医用油脂；杀寄生虫剂；卫生巾；假牙黏合剂；宠物尿布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兽医用药